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若[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估計的其他應付[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封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所得款項：

- 約[編纂]，將用於根據水電集團授予我們的優先承購權及收購權，收購於若干電力相關資產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水電集團持有者），用於收購我們的供電服務區外若干水電廠及其他電力公司。我們於尋求收購目標時已實施以下投資指引：(i)收購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ii)我們的投資規模與我們的經營規模、資產及負債水平以及我們為此項收購籌集資金的能力相稱，以便我們能夠管理投資風險；(iii)根據我們對潛在投資項目財務評估標準的現行內部政策，我們一般要求最低投資回報率不少於8.0%。

就水電站的潛在收購目標而言，彼等應具有(i)可靠的營運、管理及財務業績記錄；(ii)可靠水文條件的悠久歷史；(iii)先進可靠的電力生產設施及設備；(iv)充足穩定的用電方法及容量；(v)符合相關技術條件的連接電網，我們相信其將使有關業務合併能夠改善電力供應結構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就屬電力公司的潛在收購目標，彼等應(i)具有可靠的營運、管理及財務業績記錄；(ii)具有可持續發展及增長潛力；(iii)擁有穩定合法的供電服務區域；及(iv)有可能進一步擴大彼等市場份額。我們旨在優先考慮位於靠近本集團供電服務區域的收購目標，我們相信這將引致快速整合和及時產生預期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尚未識別任何適合收購或投資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將用於(i)建設更高電壓等級電網，以提升我們的供電能力、營運效率及服務水平；及(ii)優化、強化現有電網結構、升級改造電網設施（如變電站、輸配電線路等）及有效提升維護保養水平，以提高我們電網設施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
- 約[編纂]，將用於(i)建立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以提升我們的供電網絡的營運效率，並確保其營運安全、可靠及有效率。我們已開展該控制中心的建設，預期於截至2018年末竣工；及(ii)促進電網系統自動化、信息化，並建設高效、清潔、安全、可靠的智能化電網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管理效率；及
- 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如[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最高或最低價，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編纂]用途的分配。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倘全面行使[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實時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上述[編纂]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相應的公告。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不按計劃進行，包括由於經濟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轉變而導致我們任何的未來計劃變成商業上不可行，或不可抗力事件等，我們的董事將謹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倘上述[編纂]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相應的公告。